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拟筹划的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传化合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等相关程序，上述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传化合成筹划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传化合成隶属于公司化学业务，主要从事顺丁橡胶等合成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其核心产品稀土顺丁橡胶在市场需求、产品性能、生产工艺及下游应用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产品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年来，传化合成实现了快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本次分拆传化合成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实

现传化合成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有利于传化合成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实现资本赋能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优化传化合成治理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分拆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40,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屈亚平
注册地址	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 6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 618 号
行业分类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经营范围	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稀土顺丁橡胶和普通镍系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权结构

传化合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传化智联	20,744.59	50.84%
杭州传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0.16	27.77%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5.92	4.99%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982.88	4.86%
杭州传化嘉合叁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	3.33%
俞汉杰	1,211.76	2.97%
汤铮	991.44	2.43%
杭州传化嘉合壹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42	1.42%
杭州传化嘉合贰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0.75%
杭州传化嘉合伍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83	0.63%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合计	40,800.00	100.00%

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传化合成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控股子公司传化合成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拓宽传化合成的融资渠道，加速其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传化合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传化合成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传化合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传化合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同意公

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传化合成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传化合成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本次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传化合成股东大会对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